

Bring



Smart

Life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1/2002

中期報告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擁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廣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須留意本身能否接達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公開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I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文件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文件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錄

概要	2
主席報告	2-5
招股章程所載於回顧期間之業務目標	6-12
季度業績	13-15
儲備變動	15
中期股息	1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6
在本公司股本中的重大權益	16
認股計劃	17
董事在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17-18
購回、出售及贖回股份	19
競爭性權益	19
審核委員會	19
保薦人權益	20

概要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T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之收益約為25,670,000港元，而同期之股東應佔溢利則約為6,250,000元。

本集團獲得「二零零一香港工業獎：機械及設備設計」優異證書獎狀。

董事會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3港仙。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ITE (Holdings) Limited（「ITE」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本公司的目標，是要成為亞太地區的領導智能卡與射頻識別方案供應商及系統集成商。ITE一直是香港智能卡系統方案及集成工作的先驅，並一直表現卓越。由於具備專業知識、強大的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良好的往績及在業內享譽盛名，本公司已在香港智能卡業內建立領導地位，並積極向客戶推介創新的智能卡應用方案。利用在行內的豐富經驗，ITE現正致力為來自不同業界的客戶開發智能卡與射頻識別方案，以及把業務擴展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至亞太區其他國家。

主席報告 (續)

業務回顧

- 本公司不斷在研發方面作出投資，並開發以多種智能卡與射頻識別技術為本的全新應用系統。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已通知我們，SIMS 400智能物件管理系統獲頒發「二零零一香港工業獎：機械及設備設計」優異證書獎狀。本公司計劃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創新科技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所舉辦有關電子物流、防盜及反偽造應用方案的創新博覽會上，正式推出SIMS 400智能物件管理系統。本公司除利用Philips Semiconductors的I-code技術，正根據Infineon保安晶片卡積體電路(SRF55VxxP)非接觸式存儲器及界面(符合ISO/IEC 15693)，展開研發工作。預期閱讀器和天線的開發工作可於六個月內完成。
- 我們一直致力開發具備生物特徵及PKI功能的Multos及Java卡應用方案。在開發全新的閱讀器MFV-50AC(非接觸式)及CFV-50AC(接觸式)時，我們亦結合了Infineon的Biometric FingerTip技術。全新UBS版本接觸式/非接觸式閱讀器(URM-50P及URC-15P)、個人數碼助理的手提非接觸式閱讀器MF-25PDA及智能咪錶(MF-30SM及MF-100AC/M)已訂於本年度第四季推出。開發中的非接觸式閱讀器專供用作支援不同的射頻識別技術標準(例如ISO 14443A、14443G、15693)及射頻識別技術開發商(包括Philips Semiconductors、HuaHong NEC及Infineon)。
- 就智能設施管理系統市場而言，本公司現正致力開發一系列控制器電路板，包括遙控界面RIM、具備隨機存取存儲器及COM卡的處理器、具備嵌入式Linux方案的控制器ETR-100CIU及全新紅外線電路控制板SIF-300。此外，密碼匙管理系統(KSM-309)的研發工作正在進行中及適用於Multos平台的數碼證書及保安身份模組的全新應用方案亦正在開發中。

主席報告 (續)

- 除了完成了房屋委員會的首個智能卡方案外，我們亦獲委聘負責房屋協會的首個公共屋邨非接觸式智能卡試驗項目。此外，我們預期多個以八達通卡為本的智能進出系統將於本年度內安裝。本公司的市場推廣隊伍就取得更多的屋邨項目進行磋商，以及致力向香港的公司推廣有關方案。
- 就校園市場而言，我們繼續向現有及新客戶推廣方案，以及提升校園智能卡服務，並已取得多項新合約。香港科技大學的Java校園智能卡試驗項目經已完成及正在試行中。此外，我們亦跟一名全球領導智能卡製造商建立合作安排，以便進行海外市場推廣活動。我們亦獲邀就TAFE卡相關校園應用方案向澳洲新南威爾斯省教育及培訓部提交項目計劃書及進行相關示範及展覽。自二零零一年初起，已向新南威爾斯省超過130間學校的全體員工及逾300,000名學生發出TAFE卡。TAFE卡附有一個Proton電子錢包，而Proton電子錢包為澳洲政府現正實行的全國電子錢包計劃。整體項目評估工作將於二零零二年第一季完成。
- 就擴充海外業務而言，我們不斷就中國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新項目進行磋商。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阿艾依智控系統有限公司的註冊成立事宜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獲上海政府機關批准。上海阿艾依智控系統有限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從事研發、生產、項目實行、銷售及市場推廣等業務。成功成立上海阿艾依智控系統有限公司，標誌著我們向龐大的中國市場邁進一大步。

主席報告 (續)

財務表現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5,670,000港元，較二零零零年同期上升19%。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6,250,000港元，較二零零零年同期下跌約29%。董事會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0.3港仙。

本地經濟放緩對複雜的多項用途智能卡方案的需求構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過去六個月的銷售增長及邊際利潤受到影響。此外，我們預期美國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遇到的恐怖襲擊將使已見困難的市場情況進一步惡化。儘管如此，鑑於我們在核心市場已建立了穩固基礎，我們對下半年的銷售前景仍充滿信心。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各董事、管理人員與員工所作的摯誠服務及貢獻，並向一直鼎力支持本公司的股東、資本家及業務夥伴，致以萬分謝意。

主席
劉漢光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招股章程所載於回顧期間之業務目標

主要業務計劃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拓智能卡應用商機，目標對象為香港公用及私營服務的用戶 | <p>本公司不斷開拓智能卡應用商機，目標對象為公用及私營服務的客戶。推廣隊伍積極向商業及政府機構推廣忠誠計劃、資產及物流管理等全新應用系統。</p>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準備投標香港政府的智能身份證項目 | <p>本公司連同若干夥伴已完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智能身份證項目的投標計劃書。預期投標結果將於二零零一年底公佈。</p>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開拓香港智能卡服務供應商業務的商機展開業務磋商 | <p>本公司繼續開拓服務供應商業務的商機，惟至今仍未展開任何實際業務磋商。</p>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實與射頻識別技術開發商結成聯盟的安排 | <p>本公司已落實與射頻識別技術開發商（Infineon及HuaHong NEC）的聯盟安排，開發以他們的射頻識別技術及規格為本的產品。</p> |

招股章程所載於回顧期間之業務目標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實投資於智能卡及相關周邊硬件產品製造商及／或與其結成聯盟 開拓收購提供協同效益及技術支援的公司或與其結成聯盟的商機 	<p>本公司致力物色投資於國內智能卡及相關周邊硬件產品製造商的機會。</p> <p>本公司一直致力與中港兩地三間公司磋商及落實有關若干收購及投資機會之條款，此等公司能在智能設施管理系統及資訊技術服務與系統整合方面提供協同效益及技術支援。</p>
<p>銷售及市場推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招聘額外員工，擴大本公司在香港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 	<p>期內本公司不斷增聘銷售及推廣人員，共增聘了3名員工。</p>

招股章程所載於回顧期間之業務目標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亞太區進行品牌建立活動，如印發廣告，並參與有關研討會及展覽會 	<p>本公司透過直接推廣，不斷在香港進行品牌建立活動。此外，本公司亦積極參與業界的研究會及展覽會，以及與客戶安排出訪海外供應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中國開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 	<p>透過上海阿艾依智控系統有限公司成立由4人組成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在中國開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智能卡及相關周邊硬件產品製造商攜手展開市場推廣活動 	<p>本公司已與智能卡製造商及其他方案供應商攜手展開市場推廣活動。</p>

地域擴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中國的主要城市(包括上海、廣州及北京)及台灣設立分辦事處或以其他方式拓展業務 	<p>隨著上海阿艾依智控系統有限公司在上海註冊成立後，本公司正計劃展開另一階段的地域擴展行動，把業務擴展至北京及廣州等地。廣州分辦事處已訂於第三季設立，而在北京成立分辦事處之事宜則仍在考慮中。本公司並無計劃於本年度進軍台灣。</p>
---	--

招股章程所載於回顧期間之業務目標 (續)

嶄新服務及應用方案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出八達通卡進出控制方案 | <p>本公司已完成八達通卡智能進出方案的開發工作及展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本公司已就此建立銷售入門網站。預期有關方案將於不久的將來帶來銷售收入。</p> |
|--|--|

主要項目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入香港的校園及房地產智能卡項目 | <p>本公司繼續參與校園及房地產智能卡項目。公營及私營房屋機構均為本公司的客戶，亦有新的發展商及屋邨管理公司成為本公司的新客戶。我們亦已競投新的校園卡實施服務，並正與其中一名現有客戶就全港最大型的單一校園項目展開磋商。預期有關項目將於二零零二年第一季批出。</p> |
|--|--|

招股章程所載於回顧期間之業務目標 (續)

研發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開發八達通卡進出控制方案 | <p>本公司已完成開發八達通卡進出控制方案。</p>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個人電腦及網絡保安應用方案推出以生物特徵和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為本的智能卡方案產品樣本，並試行有關方案 | <p>本公司繼續開發以生物特徵和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為本的智能卡方案產品及解決方案，其具備Infineon FingerTIP技術，適用於Java/Multos平台。</p>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開發香港智能身份證項目的技術和應用方案 | <p>本公司致力持續開發香港智能身份證項目的技術和應用方案，並修訂成社會保障應用方案。</p>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整體運輸系統持續研發智能卡自動收費及咪錶收費的應用方案 | <p>本公司不斷就整體運輸系統持續研發智能卡自動收費及咪錶收費的應用方案。</p>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智能設施管理系統持續研發嵌入式Linux方案 | <p>本公司致力開發遙控界面RIM、具備隨機存取存儲器及COM卡的處理器、具備嵌入式Linux方案的控制器ETR-100CIU及全新紅外線電路控制板SIF-300。</p> |

招股章程所載於回顧期間之業務目標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智能卡服務供應商業務持續研發解決方案 	<p>本公司持續研發有關自動銷售服務的智能卡解決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展開研發以射頻識別技術為本的供應鏈和物流管理方案 	<p>本公司已完成以Philips I-Code技術為本的SIMS 400智能項目管理系統。此外，本公司就不同的供應鏈和物流業務範疇，繼續開發應用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展開研發無線及流動通訊網絡的方案 	<p>本公司已展開流動個人數碼助理閱讀器MF-25PDA的研發工作，並正進行有關GSM及CDMA技術綜合解決方案之研發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展開研發金融機構的智能卡方案 	<p>本公司已根據EMV (Europay-Master-Visa) 標準及Proton規格，展開智能卡方案的研發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展開研發電子商貿、應用服務供應商及企業資源規劃方案的智能卡應用方案 	<p>本公司已展開網上遊戲智能卡應用方案的技術及商業研究。</p>

招股章程所載於回顧期間之業務目標 (續)

品質保證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ISO9000: 2000品質認證的要求設立品質保證系統 | <p>本公司不斷按照ISO9000: 2000系統的規定，建立品質保證系統。首次第三方審核已訂於二零零二年第一季進行。</p> |
|--|---|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融資實際業務活動所產生之費用約為7,800,000港元（招股章程所載者為20,700,000港元），其由緊接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配售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支付。未有全數動用上述款項主要由於亞洲市場氣氛不利所致。未獲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漢光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季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5,667	21,631	11,388	10,606
毛利		15,138	12,990	5,861	6,652
除稅前溢利		7,375	10,151	1,587	5,018
稅項	3	(1,130)	(1,369)	(230)	(769)
股東應佔溢利		6,245	8,782	1,357	4,249
股息		2,724	—	2,724	—
每股盈利	4				
基本		0.69港仙	1.1港仙	0.15港仙	0.53港仙
攤薄		0.65港仙	—	0.14港仙	—

附註：

1. 編製基準

根據為了籌備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二月

季度業績 (續)

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根據合併會計法，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業績，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本報告涵蓋的期間或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一直存在。

賬項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及釋義，以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在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符合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智能卡及有關服務合約的服務收入。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二零零零年：16%）稅率計算撥備。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的股東應佔溢利約6,24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782,000港元）及於有關期間內已發行股份899,256,765股（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00,000股）計算。在釐定股份加

季度業績 (續)

權平均數時，在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本集團重組後，但緊接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事宜而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前已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被視為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已予以發行。

期內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期內的股東應佔溢利約6,245,000港元，並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所帶來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加權平均股數961,722,636股普通股計算。由於期內並無任何具攤薄影響的情況出現，故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比較數字。

儲備變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內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一日止	26,509	16,478	10,749	53,736
紅股發行	(4,490)	—	—	(4,490)
期內已行使購股權	498	—	—	498
本期間溢利	—	1,357	—	1,357
中期股息	—	(2,724)	—	(2,724)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22,517	15,111	10,749	48,377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30港仙(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無)。股息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支付予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收取上述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辦理登記手續。

在本公司股本中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各方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所持普通股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Rax-Comm (BVI) Limited (附註1)	496,990,348	54.98
聞偉雄 (附註2)	148,142,254	16.39

附註1: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在股份中擁有的權益」一段下披露為各有關董事的公司權益。

附註2: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在股份中擁有的權益」一段下披露為有關董事的個人權益。

認股計劃

期內，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可認購5,86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095港元獲行使。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可認購74,140,000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仍未獲行使。

就二零零一年四月十日授出的認股權而言，可認購52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已告失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餘下可按認購價每股0.455港元認購7,856,000股股份的認股權仍未獲行使。

董事在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根據董事股份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在任的董事於該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的股份權益如下：

實益權益	個人權益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劉漢光(附註)	—	—	496,990,348	—
聞偉雄	148,142,254	—	—	—
鄭國雄(附註)	16,961,000	—	496,990,348	—

附註：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劉漢光先生及鄭國雄先生為Rax-Comm (BVI) Limited的主要股東，該公司實益持有496,990,348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約54.98%的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在根據本公司認股計劃以象徵式代價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中擁有的個人權益。每股認股權可讓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

董事在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續)

除以下所述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的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期終時 尚未行使的 認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認股權 期間	期內行使 認股權 而認購的 股份數目	行使 認股權時 須支付的 每股價格	授出認股權 當日的 股份市價	行使認股權 當日的 股份市價
劉漢光	6,109,44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無	0.095港元	0.375港元	—
聞偉雄	4,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無	0.095港元	0.375港元	—
鄭國雄	4,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無	0.095港元	0.375港元	—
劉海華	19,112,64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無	0.095港元	0.375港元	—
李鵬飛	1,76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無	0.095港元	0.375港元	—
曹廣榮	1,76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1,760,000	0.095港元	0.375港元	0.50港元

購回、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競爭性權益

期內，本公司各董事或各初期管理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鵬飛先生及曹廣榮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劉海華先生）組成。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唯高達」）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唯高達已獲保留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出任本公司的持續保薦人，並就此每月收取顧問費。

據本公司所知，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唯高達、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漢光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